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4號

原告 陳建瑞
葉士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亨律師

被告 施坤定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363號；原案號111年度交易字第14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原告全球旭能有限公司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另行判決駁回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張雅涵

法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柏名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